

##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俐寧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huang5484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處人任字第1120000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\_1120000430\_ATTACH1.xlsx、  
376500000A\_112000043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職務代理人（含兼任）獎勵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職務代理人獎勵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於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如符合上開職務代理人（含兼任）獎勵原則之標準者，請於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統計表；如係以紙本方式函報，請另將統計表之電子檔併同回傳至本案承辦人信箱 huang54846@mail.cyhg.gov.tw彙辦。
- 三、檢附代理（含兼任）情形統計表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所屬各人事機構-機關公所專任人事、所屬各人事機構-學校專任人事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